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子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37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1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13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（含QA、懶人包及海報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8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9日公告，考量國內疫情趨於穩定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措施調整經驗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自8月10日至8月23日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遵照通案性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指引適度放寬配套措施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5號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適度放寬如下限制，其他防疫管理措施均維持辦理：

(一)同時段人流限制以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上限。



(二)游泳訓練另依據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四、請學校依本局110年7月27日桃教體字第1100064813號函、110年8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00070158號函示及旨揭防疫指引妥為規劃辦理運動團隊訓練，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、維護師生安全。

五、重申各校務必遵循教育部指引，有關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，應公告於學校官網首頁，並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」(一般運動團隊)及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核表」(學校自營泳池游泳團隊訓練)每日進行自主查檢，並妥為留存以備查核。

六、有關自我查核表每週回報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填報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Ze8Wr>。

(二)填報日期：請於110年8月13日(星期五)前上傳8月2日當週每日查核表(8月2日至8月8日)，爾後請於每週三中午12時前回報前一週之每日查核表。

(三)為利本局彙整，每日查核表檔名格式請依「學校-項目-日期」順序命名，可將多日表格彙整掃描為單一檔案，如「○○國小羽球0802~0807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